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2时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395,992.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398,278,033.77元,减本期已分配的利润94,091,558.90元,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为 6,610,582,467.49 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28,123,936 股（2020 年年末总股本 962,462,47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4,33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406,196.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定应用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及权限范围内，结合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金融机构综合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范围内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新增担保额 300 亿元范围内由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

（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且实际提供担保时，再根据公司与贷款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少群、冯东兴、张景、谭奇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